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內容有關：

- (1) 與訂立換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

綠地金融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及綠地金融於202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i)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ii)結算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使(i)本公司及綠地金融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編製聲明及確認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考慮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期限由2023年10月18日延長至2023年12月5日之前。

本公司及綠地金融將在通函寄發後，或在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進一步變化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須待各自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致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清洗豁免的相關交易(即換股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施征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國上海，2023年10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的唯一董事為施征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綠地金融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融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